

十七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中药饮片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批发业；供应商为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0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2. 购买中药饮片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新绿宝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